

時間：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國立政治大學第 699 次行政會議紀錄

請傳閱後存參

紀 錄 目 次 表

(一)紀 錄.....	1~7
(二)紀錄附件.....	8~25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與會代表詢答意見.....	26

國立政治大學第 69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李蔡彥 陳樹衡 詹志禹 蔡維奇 林啓屏 蔡炎龍 蔡育新 吳筱玫
湯京平 陳百齡 陳金錠 楊玉惠 廖文宏 別蓮蒂 蔡瑞煌 寇健文
游清鑫 楊 昊 張麗萍 陳金粧(戴伊羚代) 王清櫟 鄭至甫 王文英
徐士勛 曾守正 張堂錡 李玉珍 林果顯 吳佩珍 林宏明 陸 行
班榮超 姜忠信 趙知章 林瑜瑋 楊婉瑩(羅光達代) 陳陸輝 陳宗文
王增勇 陳國樑(曾柏維代) 蕭乃沂 白仁德 陳鎮洲 官大偉 劉梅君
林超琦 陳彥睿 許政賢(戴瑀如代) 葉啟洲 戴瑀如 黃家齊 陳建維
張興華 俞洪昭 楊素芬 洪叔民(黃家齊代) 李曉惠 蔡政憲(王正偉代)
陳鴻毅 張瑜倩(陳翠娥代) 羅明琇(別蓮蒂代) 鄭家瑜 鍾曉芳 蘇怡文
柯瓊瑩 黃瓊之 王淑琴 李珮玲 朴炳善 楊瓊瑩 許菁芸 招靜琪
張郁敏 許志堅 林日璇 陳宜秀 連弘宜 吳崇涵 鍾延麟 魏百谷
張文揚 李佳怡 余民寧 徐致遠 吳政達 胡悅倫 陳揚學 林怡璇
杜文苓 徐美苓(林日璇代) 連賢明 劉吉軒 張家銘 左瑞麟 江彌修
呂潔如 莊馥維
列席：凌千喆 張書翎 徐維勵 曹惠莉 古孟玄 蔡孟軒 許怡君 葛靜怡
李佑祥
請假：王 華 陳憶寧 金仕起 江靜之 林巧敏 陳榮政 紀明德 劉曉鵬
吳文傑 郭昭佑
主席：李校長蔡彥
紀錄：李佑祥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12 年 5 月 3 日第 698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二、報告 112 年 5 月 3 日第 698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一)法規委員會報告：

報告案第一案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第三及四條條文，請備查案。

說明：

一、依本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第七條辦理。

二、為配合前次增修之條文而修正本規則第3條、第4條，使本規則之精神與用字一致，業經112年2月16日第10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同意備查。

執行情形：業於資訊學院網頁公告。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附表二，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提升約用同仁之薪資待遇，並建立同仁安身立命之詩意棲居的大學城，本校特於111年10月3日組成職員工福利檢視小組，針對教職員工福利及約用人員薪資架構等議題，提供建議供校方決策參酌，以利攬才、留才與激勵士氣。
- 二、該小組於111年11月9日召開第1次會議，所提本校寒暑假方案經校長核定後，業施行在案。又於112年3月20日召開第2次會議，就相關議題逐項討論，其中針對約用人員薪資等級表一案，結論以，考量學校財務及各福利事項之優先順序，有關約用人員薪資等級表之調整建議採乙案（調幅1%），另建議每年績效調薪X值，以不低於1.5%為原則，並提高優等考核獎金至少2萬，紀錄業經校長核定在案。
- 三、依111年12月7日第696次行政會議附帶決議提於本(698)次行政會議審議，另依據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第44條之規定，本案通過後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112年6月20日第12屆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因政大畢業校友有許多投入公職，擬修訂旨揭辦法第二條第四項之範疇，以涵蓋服務公部門校友之貢獻，彰顯本校特色。
- 二、依旨揭辦法第五條，傑出校友推薦方式除各學院推薦之外，亦可由遴選委員會推薦。為維持遴選委員可推薦候選人之彈性機制，同時不影響遴選委員會之公信力，擬修訂旨揭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推薦：推薦名額不限，應經委員二人以上連署推薦。」
- 三、因本校於111年新增國際金融學院，擬調整旨揭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之遴選委員人數為二十至二十六人，並於112學年度傑出校友遴選施行。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2 年 5 月 31 日以政秘字第 1120016066 號函發布

第三案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大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附表，請審議案。

說明：

- 一、配合研創大樓使用空間調整，同時簡化、統一附表欄位格式與用語，以因應日趨多元的場地租借需求，並使法規更明晰易讀、減少爭議，爰修正相關條文及附表。
- 二、修正內容業於 112 年 2 月 20 日經本中心第 7 次推動委員會討論通過，續提本次會議審議。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四條及附表一之進駐空間統一以坪數大小區分並稱之。
 - (二)第五條因空間整併，刪除創新園區字樣。
 - (三)第八條增訂進駐期間計費原則及延期離駐加收規定。
 - (四)附表一修正校外單位使用大型空間、校內外單位使用創立方基地之收費標準；增訂特殊坪數空間計費方式及校友租金優惠、校外單位收取進駐保證金等規定。
 - (五)附表二增訂會議簡報室收費標準及特殊場地用途採專案報價。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修正如下：
 - (一)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為「進駐單位應依核定期間進駐及遷離，並按租期計費。如延期遷離，……及水電費。」。
 - (二)附表一注意事項一、(二)之 1、「本校專任(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因專案研究……，得申請續用。」。
 - (三)附表二新增說明七、「本大樓各進駐單位因內部會議，申請使用會議簡報室(217、313、424)得免予收費。」。

執行情形：業於 112 年 7 月 11 日以政產字第 1120021324 號函發布。

三、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主管出席本次會議，暑假時間希望各位能把握時間休息，撥空安排健檢及迎接新學期之準備工作。

近期校內有多項工程進行，請師生同仁給予支持，並注意安全。

各校 AI 工具指引陸續出爐，今日特別安排教發中心就生成式 AI 工具

校園指引進行專題報告。

四、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行政會議資訊平台 <https://secretd.video.nccu.edu.tw/>)

五、專案報告：生成式 AI 工具校園指引

六、第 698 次行政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請參閱議程第 35~37 頁)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國際合作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9 日頒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112 年 1 月 16 日「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及 2 月 17 日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概述如下：
 - (一)第二點：新增本校自辦招生事務聲明。
 - (二)第四點：自 113 學年起，將華語文能力畢業門檻修正為依授課語言設置入學語言能力門檻。
 - (三)第五點：新增財力證明具體金額。
 - (四)第六點：為呈現本校從受理申請至通知入學之審查程序，故將第六點、第八點及第九點第一款併入第六點，以利完整說明。
 - (五)第十四點：配合母法修改學士班申請入學規定。
 - (六)修正後本規定共計十八點。
- 三、檢附本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及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各乙份。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一~二，第 10~25 頁)
- 二、修正如下：
 - (一)第四點第一項：
 1. 「外國學生申請各系所……應具備下列華語文或英語文語言基礎能力：」
 2. 第一款修正為「授課語言為華語文授課時，申請人應具……同等華語文鑑定考試證明。申請人如母語為華語文、前一學位為華語文授課或前一學位主修華語文相關科系者，……免

繳語言考試證明。」

3. 第二款修正為「授課語言為英語文授課時(包含有足夠英語文授課……之系所)，申請人應具……同等英語文鑑定考試證明。申請人……前一學位為全英語文授課者，……免繳語言考試證明。」

(二)第八點「學生入學後，……、休學、退學或變更、……等情事。」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四時。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 (一)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10~20
- (二)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 21~25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未修正)	一、本招生規定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p>二、本校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應依本招生規定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院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公開招生。</p> <p><u>本校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代辦。</u></p> <p><u>本校得於學校網站、全球社群廣告或當地留學刊物及網站辦理宣傳推廣。</u></p>	<p>二、本校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應依本招生規定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院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公開招生。</p>	<p>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9 日修正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新增本校招生方式。</p>
(未修正)	<p>三、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p> <p>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p> <p>(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且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前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至第四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二項至第四項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香港、澳門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

	<p>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p> <p>(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p> <p>(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四、<u>外國學生申請各系所或學程，入學前應具備下列華語文或英語文語言基礎能力：</u></p> <p>(一)<u>授課語言為華語文授課時，申請人應具備 TOCFL A2 級以上或同等華語文鑑定考試證明。申請人如母語為華語文、前一學位為華語文授課或前一學位主修華語文相關科系者，經提供相</u></p>	<p>四、申請人經錄取入學，除就讀英語學位學程者外，如未具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基礎級能力者，畢業前應修習及格本校華語特別班四學期(每學期一門)。</p> <p>系所另定較高之華語文能力標準者，從其規定。</p>	<p>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五項規定，將本校華語文能力畢業門檻改為入學語言能力門檻。</p> <p>二、本處參考台灣大學、慈</p>

<p><u>關證明可免繳語言考試證明。</u></p> <p><u>(二)授課語言為英語文授課時(包含有足夠英語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之系所)，申請人應具備CEFR B1級以上或同等英語文鑑定考試證明。申請人如來自英語系國家、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前一學位或前一學位為全英語文授課者，經提供相關證明可免繳語言考試證明。</u></p> <p><u>系所或學程得自訂更高之語言能力門檻。</u></p>		<p>濟大學及宜蘭大學辦法，增修可免繳語言考試證明之規定載於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中。</p>
<p>五、申請人應於指定期間繳交表件及費用如下：</p> <p>(一)入學申請表一份 (另附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乙張)。</p> <p>(二)國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p> <p>(三)學歷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 	<p>五、申請人應於指定期間繳交表件及費用如下：</p> <p>(一)入學申請表一份 (另附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乙張)。</p> <p>(二)國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p> <p>(三)學歷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 	<p>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9 日修正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應檢附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p>

學歷。

-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最近三個月內經由金融機構提出美金七千元以上之中文或英文存款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五)本校及各院系所或學程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六)申請費。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已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

學歷。

-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五)本校及各院系所或學程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六)申請費。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已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

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及第十五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附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限制。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六、申請人應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於指定期間內，向本校國際合作事務處提出申請。

經國際合作事務處

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及第十五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附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限制。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六、申請人應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於指定期間內，向本校國際合作事務處提出申請。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9 日修正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各校應說明

<p><u>審查合格者，交由各系所或學程審查，經各系所或學程審查合格者再交由審查小組審查之。審查合格者，由校長核定後，發給入學許可，通知入學。</u></p> <p><u>前項審查小組由業務主管副校長、教務長、國合長、各相關學院院長及相關系所或學程主管組成，並由副校長召集之。</u></p> <p><u>入學申請每年以審查一次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另行辦理甄試。</u></p>		<p>招生申請及審查程序，爰將第六點、第八點及第九點第一款，併入第六點，以利完整說明。</p>
<p>七、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名額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p> <p>前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p><u>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u></p>	<p>七、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名額以<u>當學年度國內</u>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u>當學年度</u>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p> <p>前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p>一、配合教育部110年1月22日修正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修正。</p> <p>二、第七點第一及三項之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係指經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年度可招收之本國及外國學生名額。</p>
<p>(刪除)</p>	<p>八、外國學生入學申請，先由各系所或學程審查，經各系所或學程審查合格者再交由審查小組審查之。</p>	<p>本點併入第六點第二款、第三款。</p>

	前項審查小組由業務主管副校長、教務長、國合長、各相關學院院長及相關系所或學程主管組成，並由副校長召集之。	
八、 <u>學生入學後</u> ，本校依 <u>教育部規定</u> 即時於該部指定之 <u>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u> ，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九、 <u>入學申請</u> 每年以 <u>審查一次</u> 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另行辦理甄試。 <u>經第八點審查合格者</u> ，由校長核定後，發給入學許可，通知入學。並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 <u>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u> ，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一、本點第一項併入第六點第四款。 二、本點第二款「 <u>經第八點…通知入學。並</u> 」刪除；新增文字「 <u>學生入學後</u> ，本校依教育部規定」，以完整說明本校學籍維護方式。 三、點次變更。
九、 <u>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u> 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十、 <u>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u> 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點次變更。
十、 <u>外國學生就學應繳費用</u> ，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二)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 <u>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u> 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十一、 <u>外國學生就學應繳費用</u> ，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二)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 <u>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u> 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點次變更。

<p>(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不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p>	<p>(三)前兩款以外之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不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p>	
<p>十一、外國學生完成錄取報到後，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十二、外國學生完成錄取報到後，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點次變更。</p>
<p>十二、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在學期間成績優良者，由本校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外國學生獎助金規定，核撥獎助學金。</p>	<p>十三、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在學期間成績優良者，由本校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外國學生獎助金規定，核撥獎助學金。</p>	<p>點次變更。</p>
<p>十三、外國學生入學後，由國際合作事務處專責辦理其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言、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並得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文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p>	<p>十四、外國學生入學後，由國際合作事務處專責辦理其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言、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並得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文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p>	<p>點次變更。</p>
<p>十四、外國學生依第三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本校碩士班以上學程。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p>	<p>十五、外國學生依第三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經曾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p>	<p>一、點次變更。 二、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四條修正。</p>

<p><u>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u></p> <p>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u>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u>，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違反本項規定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p> <p>外國學生申請轉學，準用本招生規定，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入本校就讀。轉學生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得依本校學則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外國學生畢業後，如有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列退學情事，並經查證屬實者，將勒令撤銷其畢業（學位）證書及註銷其畢業資格。</p>	<p>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違反本項規定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p> <p>外國學生申請轉學，準用本招生規定，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入本校就讀。轉學生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得依本校學則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外國學生畢業後，如有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列退學情事，並經查證屬實者，將勒令撤銷其畢業（學位）證書及註銷其畢業資格。</p>	
<p><u>十五</u>、各院系所或學程於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招生規定，酌收外國學生</p>	<p><u>十六</u>、各院系所或學程於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招生規定，酌收外國學生</p>	<p>點次變更。</p>

<p>為選讀生。選讀生無正式學籍，選讀期限為一年，經本校同意得延長一年。選讀生依本招生規定經審查通過成為正式生者，選讀期間所修學分由各系所審查後，予以承認。</p>	<p>為選讀生。選讀生無正式學籍，選讀期限為一年，經本校同意得延長一年。選讀生依本招生規定經審查通過成為正式生者，選讀期間所修學分由各系所審查後，予以承認。</p>	
<p><u>十六</u>、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p> <p>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即依規定處理。</p>	<p><u>十七</u>、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p> <p>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即依規定處理。</p>	<p>點次變更。</p>
<p><u>十七</u>、本招生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本校有關章則辦理。</p>	<p><u>十八</u>、本招生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本校有關章則辦理。</p>	<p>點次變更。</p>
<p><u>十八</u>、本招生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十九</u>、本招生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p>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

民國 90 年 3 月 7 日第 57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8 條條文
民國 91 年 10 月 9 日第 57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至第 12 條條文
民國 91 年 11 月 6 日第 58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條文
民國 91 年 12 月 11 日第 58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1、12 條條文
民國 92 年 3 月 12 日第 58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4、6、12 條條文
民國 93 年 10 月 6 日第 59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1 條條文
民國 94 年 3 月 6 日第 59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8、9 條條文
民國 94 年 5 月 11 日第 59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條文
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第 597 次行政會議全文通過修正
民國 95 年 10 月 4 日第 60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3 月 5 日第 61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11、16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第 61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6、13 條條文
民國 100 年 3 月 2 日第 63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5、7、14 條條文
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第 63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
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第 64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8 條條文
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第 64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第 64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條文
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第 65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5、14 條條文
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第 65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1 至 17 條條文
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第 66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5、11 至 17 條條文
民國 105 年 8 月 3 日第 66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
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第 66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
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第 67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5、7、11 條條文
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第 67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
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第 69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 一、本招生規定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應依本招生規定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院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公開招生。

本校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代辦。

本校得於學校網站、全球社群廣告或當地留學刊物及網站辦理宣傳推廣。

三、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且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前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至第四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二項至第四項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香港、澳門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四、外國學生申請各系所或學程，入學前應具備下列華語文或英語文語言基礎能力：

- (一)授課語言為華語文授課時，申請人應具備 TOCFL A2 級以上或同等華語文鑑定考試證明。申請人如母語為華語文、前一學位為華語文授課或前一學位主修華語文相關科系者，經提供相關證明可免繳語言

考試證明。

(二)授課語言為英語文授課時（包含有足夠英語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之系所），申請人應具備CEFR B1級以上或同等英語文鑑定考試證明。申請人如來自英語系國家、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前一學位或前一學位為全英語文授課者，經提供相關證明可免繳語言考試證明。

系所或學程得自訂更高之語言能力門檻。

五、申請人應於指定期間繳交表件及費用如下：

(一)入學申請表一份（另附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二)國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學歷證明文件：

1.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最近三個月內經由金融機構提出美金七千元以上之中文或英文存款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五)本校及各院系所或學程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六)申請費。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已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及第十五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附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限制。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六、申請人應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於指定期間，向本校國際合作事務處提出申請。

經國際合作事務處審查合格者，交由各系所或學程審查，經各系所或學

程審查合格者再交由審查小組審查之。審查合格者，由校長核定後，發給入學許可，通知入學。

前項審查小組由業務主管副校長、教務長、國合長、各相關學院院長及相關系所或學程主管組成，並由副校長召集之。

入學申請每年以審查一次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另行辦理甄試。

- 七、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名額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 八、學生入學後，本校依教育部規定即時於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 九、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十、外國學生就學應繳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二）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不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 十一、外國學生完成錄取報到後，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二、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在學期間成績優良者，由本校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外國學生獎助金規定，核撥獎助學金。

- 十三、外國學生入學後，由國際合作事務處專責辦理其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言、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並得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文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 十四、外國學生依第三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本校碩士班以上學程。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違反本項規定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外國學生申請轉學，準用本招生規定，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入本校就讀。轉學生註冊

入學後，其學分抵免得依本校學則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外國學生畢業後，如有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列退學情事，並經查證屬實者，將勒令撤銷其畢業（學位）證書及註銷其畢業資格。

- 十五、各院系所或學程於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招生規定，酌收外國學生為選讀生。選讀生無正式學籍，選讀期限為一年，經本校同意得延長一年。選讀生依本招生規定經審查通過成為正式生者，選讀期間所修學分由各系所審查後，予以承認。
- 十六、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即依規定處理。
- 十七、本招生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本校有關章則辦理。
- 十八、本招生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